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書法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82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書法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審易字第40號判處拘役40天確定，於106年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正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審易字第3179號判決判處拘役40天確定，於107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第7至8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審簡字第3179號判決有期徒刑2個月」更正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審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確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董書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0至51頁）」、「證人謝文峰於警詢時之證述、證物照片4張（見偵卷第19至24、8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

01 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
02 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
03 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
04 條之1第2款之適用，起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構成上開2罪，容
05 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二)被告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
07 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0月12
0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5至16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既
12 已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竟仍再犯
13 本案，顯見前開刑之執行並未令其產生警惕作用，故認被告
14 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情節
15 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本案所
16 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以手機攝錄告訴人A女之
18 性影像，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所
19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堪認態度
20 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
21 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
22 院審易卷第25、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三、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6 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
27 用，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
28 在卷（見偵卷第97至99頁）外，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見
29 偵不公開卷第41至53頁）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	1台	廠牌：華為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平板電腦	1台	廠牌：聯想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0728號

04 被 告 董書法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鄉○○路○0000號

0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07 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董書法前於民國105年間，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
13 身體隱私部位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以105年偵字第2415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以106年審易字第40號判處拘役40天確定，於106年易科罰金
16 執行完畢，又於106年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
17 隱私部位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以106年偵字第14654號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
19 7年審簡字第3179號判決有期徒刑2個月，於民國107年10月1
20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基於妨害秘密之犯
21 意，於112年9月12日22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22 號高鐵臺北車站南下月台11車處，見身著長裙之A2N00-H112
23 146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級詳卷，下稱A女）獨自候車，趁
24 A女疏於注意，先將智慧型手機夾藏拖鞋與腳底板前端，復
25 持用平板電腦進行遠端連線手機操控攝錄之方式，竊錄A女
26 裙內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嗣經候車旅客謝文峰行經該處
27 發現其舉止怪異，轉知A女報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持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其住所進行搜查，扣得犯
29 罪工具手機及偷拍電磁紀錄等物。

30 二、案經A女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31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被告董書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2	證人即告訴人A女警詢偵查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3	監視器影像擷取相片、手機勘查影音資料擷取相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項無故以照相錄影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部位罪嫌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以科技方式照相錄影他人性隱私、性影像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 邱舜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姿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1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